曾璧山(崇蘭)中學

學生遊學團通告

敬啟者：

為增進年青人對非遺文化傳承的責任感和家國情懷，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慈善基金聯同 11 間粵籍社團舉辦**「南粵之光」—清遠研學團**。希望學生透過參觀機構及文化體驗，加深對非遺文化的了解，從而拓闊視野，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及正面的價值觀。遊學團詳情如下：

「南粵之光」—清遠研學團	
日期	2026 年 2 月 26 日-2 月 28 日
行程	第一日：香港乘搭旅遊巴前往懷集 → 參觀連山鷹揚關 → 政府晚宴（政府接待，觀看歌舞） 第二日：參觀連山民族博物館 → 參觀獅舞基地 → 參觀連山壯瑤風采非遺基地 → 篝火晚會 第三日：繡香包、成果分享 → 乘搭旅遊巴返回香港
費用	所有費用由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慈善基金資助，學生毋需付費。 此活動受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慈善基金購買的意外保險保障。 (建議家長因應個人需要而為其子女購買合適的個人旅遊保障)
名額	30 位

備註：

1. **以上行程資料只屬初稿，實際行程會視乎情況按需要修訂**；
2. 家長須考慮學生個人健康狀況及自理能力，以決定是否報名參加；
3. 家長/監護人責任條款：交流團/研學團行程中，基於安全及教育的原因，學生必須遵守團規及老師的規定，如學生違反並影響學校的聲譽或交流團/研學團的正常行程，學生及家長/監護人須承擔相應的責任。
4. 所有交流團(不論境內或境外)，如有學生在交流期間有需要入醫院進行治療或檢查，家長/監護人須承擔全數送院及治療的相關費用。；
5. 有意參加者須於 **1 月 30 日(星期五)或之前**簽覆此通告；
6. 獲選參加的同學須出席出發前簡介會及跟進活動，；
7. 未能入選之同學仍可參加其他遊學團，不會因是次落選而影響日後的參加機會；
8. 報名如獲接納落實後，因有行政開支及其他原因，若同學因任何理由退出行程，所繳費用未必能夠全數退還(視乎旅行社安排而定)；

9. **如遇特別事故，例如傳染疾病、自然災害等，交流團成行與否將由學校保留最後決定的權利**；
10. 如於 **1 月 30 日(星期五)**或之前仍未回覆此通告，則作不參加論；
11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40 4933 聯絡呂美德老師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曾璧山(崇蘭)中學

何沛勝校長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學生遊學團 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有關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均已知悉，本人：

☐ 同意敝子弟參與「**南粵之光—清遠研學團**」遊學團，並自當督促敝子弟聽從隨團老師指示。

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與遊學團。

此覆

曾璧山(崇蘭)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